

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

填报日期：2020 年 09 月 01 日

总分：95 分

项目名称	2019 年度基层公共安全综合事务经费					
主管部门	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长丰街办事处	项目实施单位		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长丰街办事处		
项目类别	1.部门预算项目 ☒ 2.专项资金 ☐ 3.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☐					
项目属性	1.持续性项目 ☒ 2.新增性项目 ☐					
项目类型	1.常年性项目 ☒ 2.延续性项目 ☐ 3.一次性项目 ☐					
预算执行情况（20 分）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	预算数	执行数	执行率	评价得分	
		100	100	100.00%	17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初目标值	实际完成值	评价得分
产出指标 (40 分)	项目产出 (40 分)	数量指标 (33 分)		安全生产，“三合一”场所分离率 (99%)	非正常上访，重访率控制在 30%以下	7
				市交办 7 件信访积案“六个一”办结率 (100%)	消防设施完好率达 100%、维护协议签订率达 100%	6
				违法建设拆除不低于 50000 平方米	已达标	7
				试点建设“智慧小区”1 个	已达标	7
				确保 6 个不发生 (重大伤亡事故为零、重大设备事故为零、重大火灾事故为零、重大污染事故为零、重大责任事故为零、负同等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为零)	已达标	6
		质量指标 (7 分)		综合治理考核率 (100%)	已达标	7
效果指标 (40 分)	项目效果 (40 分)	社会效益 (10 分)		整合资源，建立街道、社区综治中心，加强不间断夜间巡逻，调解各类纠纷，打造和谐幸福的街区。	已完成	10
		环境效益 (10 分)		积极落实汉丹、汉宜铁路沿线周边综合整治工作，拆除违建房屋、清理沿线各处垃圾及“牛皮癣”，使铁路沿线环境得到有效提升。	已完成	10
		可持续影响 (10 分)		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安全工作责任制，强力整治各类消防隐患，维护社会稳定，可持续。	具有可持续性	10
		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(10 分)		居民满意度 100%	91.67%	8

备注：

- 1.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- 2.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geq X$ ，得分=权重 $\times B/A$ 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leq X$ ，得分=权重 $\times A/B$ 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- 3.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-80%（含 80%）、80-50%（含 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- 4.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